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竺兆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竺兆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等。对竺兆江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竺兆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祺先生、严孟先生、雷伟国先生、哈乐先生和杨宏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等。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祺先生、严孟先生、雷伟国先生、哈乐先生和杨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肖永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肖永辉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等。对肖永辉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肖永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曾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曾春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等。对曾春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曾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曾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江乾坤



杨正洪



张鹏

2020年10月26日